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环吴世”或“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具体如下：

1、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或其他主体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等限制自由交易或有争议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金燕

地址：苏州市紫金路 55 号

电话：0512-68083040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